

证券代码: 300512

证券简称: 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89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 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银行、证券、信托等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投资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投资范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调整前：

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银行、证券、信托等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调整后：

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投资范围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投资范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